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013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GVT2VF）

主旨：補送108年9月24日、108年11月26日及108年12月24日召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8年度第8次(9月)、第9次(11月)
及第10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
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8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二、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三、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17 時 30 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作業手冊」名稱應改為「都設作業範例」。以原有都審報告書範本及建築師公會提供之範本增修，簡化章節及刪除其他法令有規定重複部分，明定必要章節，刪除重複圖說、土地登記謄本及未涉及變更之規約無須檢附，本科再彙整修正。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二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於前次會議後本案沒有進展，將協調測量科協助了解市府內淡水竹圍 GIS 圖資數量，再邀集廠商討論報價。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三及結論
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結論：本年度新措施是辦理都審核定本，每週有固定時段與承辦討論修正內容。未來將每 3 個月(每季)統計檢討核准進度。

◎ 本次會議提案：無

◎ 臨時提案：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9月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曾淑清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濤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席			沈英標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許義明	
			陳澤修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洪進東	洪進東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何慶三	
	列席			彭瑞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9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一、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為金屬構架，1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屋頂形式設計取消材料為金屬構架之規定，造成有部分舊案欲依照新公布原則之爭議，提請討論。

二、有關現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數量應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規定，對於實務設計執行經驗，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部分」。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故此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依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之車道？

伍、散會（17 時 30 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都設作業範例」已陸續完成並已提都設會討論。本科內正辦理簽核中，預計今年 12 月底完成。 另風環境檢討水岸第一排第一街廓認定方面部分，有關公會所提建議例如鄰水岸道路建築線以後 30 公尺或 50 公尺內部分，前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時並同提送委員討論，委員認同係以如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等主要河流作為適用範圍，故以納入 108 年 9 月 18 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惟風環境考量因子應具一定規模之範圍，目前所提建築線以後 30 公尺或 50 公尺部分，應再提出較合理之說明以利討論。

◎ 城鄉提案：

城鄉提案一及結論
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為金屬構架，108 年 9 月 18 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屋頂形式設計取消材料為金屬構架之規定，造成有部分舊案欲依照新公布原則之議題，提請討論。
結論： 一、原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部分，係配合市府工務局規定予以訂定，當初訂立此法時空背景目的，因係避免屋頂違建違規使用，惟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使用管理依工務局相關規定已相當明確，並配合工務局修正刪除屋脊裝飾物應以金屬構架為限之規定，故 108 年 9 月 18 修訂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刪除金屬構架之規定。 二、有關部分舊案擬依新公布審議原則變更屋脊裝飾物構造涉及程序部分，將洽市府工務局討論，倘工務局已審定之案件，變更屋脊裝飾物構造得採報備方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將併同討論簡化作業之可行性。

城鄉提案二及結論

有關現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停車數量應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規定，對於實務設計執行經驗，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停車數量與配置規定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雖目前刻正辦理整體開發區都審條件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規模條件之檢討，例如板橋江翠、鶯歌鳳鳴…等。未來送審基地原則係以基地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且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為主，惟仍須做通盤性之調查及彙整。
- 二、公會將針對此議題組成小組討論，針對現行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一戶設置一汽車位，對於相關開發案件之影響後再提出相關建議。

◎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及結論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部分」。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故此前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比照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

結論：此部分涉及市府都市更新處權管範圍，請於下月正式提案，將邀請都市更新處列席參與會議。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1 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曾迪光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毅璋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沈英標	
席			崔懋森	
			許義明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洪進東	洪進東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何慶三
列			彭瑞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10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二、追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5 條，有關「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略以，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由於目前多數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較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 2 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

故此，前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依照營建署 107 年 7 月 1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234952 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一般基地是否也可以比照都審屋頂綠化？若一樓空地綠化不足，是否可以用屋頂綠化合併來檢討，提請討論。
- 二、都審精進方案，

- (一) 核定本核定前的報核版報告書不用膠狀只須釘書針、原子夾或其它好更換內頁方式裝訂即可。
- (二) 核定本核定前只需於其中一本簽證處簽名用印後面書圖不須再簽名用印。
- (三) 審建照時需平會都設科是否應都審，請明確回答是或否。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17時30分）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都設作業範例」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p>結論：「都設作業範例」已陸續完成並已提都設會討論。本科內正辦理簽核中，預計今年12月底完成。</p> <p>另風環境檢討水岸第一排第一街廓認定方面部分，有關公會所提建議例如鄰水岸道路建築線以後30公尺或50公尺內部分，前於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時並同提送委員討論，委員認同係以如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等主要河流作為適用範圍，故以納入108年9月18日公布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惟風環境考量因子應具一定規模之範圍，目前所提建築線以後30公尺或50公尺部分，仍請公會再提出較合理之說明以利討論。</p>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p>追蹤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有關『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略以，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由於適用危老加速重建條例基地多為小基地，建築物配置後僅剩此2公尺退縮部分空地可做車道，造成部分小基地開發困難，故此揭條款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可否比照台北市之規定可以做下挖斜坡之車道？提請討論。</p>
<p>結論：有有關申請危老案件基地退縮容積獎勵，其鄰境界線部分，依107年7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限制汽車坡道之設置。</p>

◎ 城鄉提案：

城鄉提案一及結論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一般基地是否也可以比照都審屋頂綠化？若一樓空地綠化不足，是否可以用屋頂綠化合併來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仍請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相關函示檢討辦理。

城鄉提案二及結論
都審精進方案， (一) 核定本核定前的報核版報告書不用膠狀只須釘書針、原子夾或其它好更換內頁即可。 (二) 核定本核定前只需於其中一本簽證處簽名用印後面書圖不須再簽名用印。 (三) 審建照時需平會都設科是否應都審，請明確回答是或否。提請討論。
結論： 一、 核定本報告書考量陳核程序及文書歸檔，以往以環裝、夾子等方式容易產生掉頁或分散問題，以致要再重新整理 1 份報告書，故仍請以釘書針裝訂，但不用膠裝。 二、 都審報告書第一本之申請書、簽證表、切結書應由建築師簽章用印後，其他本報告書得以該簽章用印之報告書複印即可，免逐本簽名用印。 三、 有關建照平行分會部分，仍應請建築師檢附完整資料說明及簽證，以利協助回復。

◎ 臨時提案：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12月城鄉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洪迪光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沈英標	
席	都市計畫科	丁子威	崔懋森	崔懋森
			許義明	許義明
	都市更新處	李佩茹	陳澤修	
			翁清源	
			洪進東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